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中爻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爻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液相色谱四极杆静电场轨道阱超高分辨质谱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四极杆静电场轨道阱超高分辨质谱仪），属于（二）：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莲觉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6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爻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2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